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七星关区双山镇2025年普陆村产业路项目

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5HG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大方县双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省品正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3
第二章采购内容	8
第三章投标须知	9
第四章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7
第五章磋商程序及评审	21
第六章评分标准	23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八章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7
第九章附件	32

第一章采购公告

七星关区双山镇2025年普陆村产业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5-520502-D02-D02-4276

项目概况

七星关区双山镇2025年普陆村产业路项目磋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5HG

项目名称：七星关区双山镇2025年普陆村产业路项目

预算金额：1517745.72元。

最高限价：1517745.72元。

建设内容：七星关区双山镇2025年普陆村产业路项目。（详见磋商文件附件3）

采购内容：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注：审计报告末要加盖审计机构公章，提供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资格证）或基本开户行的银行2025年至今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

效担保函；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1 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鲜章的申报表，从网上系统打印的需加盖投标人鲜章）；提供 2024年 1 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供应商信用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1.9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事业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行业属于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

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 7月23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 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7 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1.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1.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

联系人15680500516)

1.3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方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2. 投标保证金缴纳

1. 磋商保证金：潜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壹万元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缴纳保证金)，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其次招标投标保证金也可以用承诺函(见附件4)。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3.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书面提出，为避免广告邮件干扰工作秩序，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邮寄的文件、资料。

3.1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下载《磋商文件》的，下载时间不作为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敬告：(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磋商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与采购文件中的项目名称不一致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投标人也可自行更改与采购文件中的项目名称一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方县双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大方县

联系方式：杨镇长 15085365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省品正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街道招商花园E区商务中心 14层12号

联系方式：宋杨 17588879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杨

电 话：17588879099

第二章采购内容

2.1采购内容：七星关区双山镇2025年普陆村产业路项目（详见磋商文件附件3）；

2.2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2.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517745.72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以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2.6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行承诺）

2.7 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为参照贵州省物价局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件）标准下浮38%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贵州省品正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交纳采购服务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符合性审查项）

2.8 付款方式：（具体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

2.9质量标准承诺：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10施工安全文明要求承诺：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2.11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如若中标，按国家现行有关规程、规范、规定施工，确保验收合格。工程项目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或行业规程、规范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文件。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 《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磋商文件”的简称，是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 “磋商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磋商的贵州省品正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人、投标商；

(5) “甲方”是指大方县双山镇人民政府，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3.1.4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承诺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保证金退还：磋商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本公司，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时间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的。

3.1.6 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或其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
- ③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④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⑤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投标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⑦投标人（供应商）有前款第①至⑥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7 报价及结算方式：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线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标的物的总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基础报价与最后总报价的差额即为供应商磋商优惠额度，本项目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单价按照此额度对应的下浮率进行折减（按照现行计量计价规范不作为竞争性磋商报价的部分，不参与折减），按价格磋商下浮率进行结算。

磋商优惠额度（下浮率）=（基础报价-最后总报价）/基础报价*100%

结算单价=已拦标工程量清单×供应商下浮率

注：清单中未报或漏项的单价视为零。

3.1.8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的要求**

3.2.1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

3.2.2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相关资料；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投标截止期1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磋商文件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需自行关注系统相关澄清、修改或补遗、答复等，否则，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 在开标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4 澄清或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3.3.5 质疑或投诉

3.3.5.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3.3.5.2 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文件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询问、质疑文件上传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质疑异议栏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授权范围内通过中心交易平台，对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进行查看和回复；未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为避免广告邮件干扰工作秩

序，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邮寄的文件、资料。

3.3.5.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4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3.5.5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5.7 质疑函或投诉书必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否则，不予签收。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由质疑或投诉人自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查询下载。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响应文件的格式、盖章及资料要求：

(1) 格式、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磋商文件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按磋商文件格式或审查项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电子印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所有承诺及声明要求加盖供应商的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其他没有具体要求的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2) 供应商承诺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供应商承诺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相应的技术商务不能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一、《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 资格文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项）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注：审计报告末要加盖审计机构公章，提供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资格证）或基本开户行的银行2025年至今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资格审查项）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资格审查项，自行承诺）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1 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鲜章的申报表，从网上系统打印的需加盖投标人鲜章）；提供 2024年 1 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凭证或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资格审查项**）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资格审查项，自行声明**）

F. 供应商信用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项，自行承诺**）

G.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审查项，自行声明**）

H.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资格审查项，自行声明**）

I.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资格审查项**）

J.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事业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行业属于建筑业。（**资格审查项**）

K.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格审查项**）

（2）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并对《磋商文件》作完全响应的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B. 施工组织设计；（对照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3) 商务文件：

A. 商务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B.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二、《投标报价书》：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写。且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符合性审查项）

B. 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符合性审查项）

注：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与采购文件中的项目名称不一致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投标人也可自行更改与采购文件中的项目名称一致。投标工程量清单样式不作强制要求，投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或扉页）无需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均有效；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与该项目绑定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3.5 投标

3.5.1 供应商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3.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2 供应商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供应商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供应商的《投标书》中无属于报价审查项内容或报价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5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资料是合法有效的，若经采购人查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6.6 未对投标有效期做出承诺的，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作出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符合性审查）。

3.6.7 供应商需承诺不分包和转让。（符合性审查）

3.7 无效标界定：对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废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不列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方法

(一)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的是100分制，最高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磋商会议现场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投标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得分(满分80分)为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满分20分)将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系统中填报上传的最终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得分由技术与商务得分、政策性加分和报价得分相加获得。

4.2 评审原则

(一)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二) 按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磋商的第1、第2、第3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后，采购人应当确定第1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当第1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3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 在分值汇总时，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与商务得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

(四)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4.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确定成交结果后，本公司将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公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的7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

后的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组织此次磋商活动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3 评标纪律

（一）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二）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会前临时从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抽取系统内的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三）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义务：

- a.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b.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 d 款内容）；
- c.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 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六)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七) 在磋商会议期间, 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 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 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八)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 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九) 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 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十)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十一)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4会场须知

(一)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服从调度与安排;

(二)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 不得高声喧哗, 不得走动串位, 不得随意进出;

(三)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四)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采

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六)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4.5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得低于3家；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磋商程序及评审

5.1 磋商会前开标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和业主代表组成磋商小组。

5.2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3 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组长。组长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5.4 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5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5.6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7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磋商：

5.8.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磋商响应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的，将视作完全响应补充响应内容，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8.3 技术与商务磋商补充响应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磋商结束后，组长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在线报价。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报价的，将视作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

第二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11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2 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3 公布《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5.14 组长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第六章评分标准

一、 报价评分标准（满分 20 分）

评审原则为：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在报价说明中须提两份相关证明材料（2020 年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以低于本次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的总报价中标并顺利履约验收的同类业绩证明，包括同类业绩项目的最高限价、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并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且自愿缴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作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二、 技术评分标准（满分50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措施针对性强的得4-5分，一般的得1.1-3.9分，不完整的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针对性强的得4-5分，一般的得1.1-3.9分，不完整的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措施针对性强的得4-5分，一般的得1.1-3.9分，不完整的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施工安全措施	措施针对性强的得4-5分，一般的得1.1-3.9分，不完整的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文明施工措施	措施针对性强的得4-5分，一般的得1.1-3.9分，不完整的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供不得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措施针对性强的得4-5分，一般的得1.1-3.9分，不完整的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施工环保措施	措施针对性强的得4-5分，一般的得1.1-3.9分，不完整的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针对性强的得4-5分，一般的得1.1-3.9分，不完整的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方案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方案针对性强的得4-5分，一般的得1.1-3.9分，不完整的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扬尘专项治理措施	措施针对性强的得4-5分，一般的得1.1-3.9分，不完整的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三、商务评分标准（满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标准	评分标准说明	备注
1	工期承诺	5分	供应商承诺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得5分，不提供承诺不得分。 注：本承诺仅作为打分条件，无承诺的，不作为废标条件。	
2	项目经理	5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声明）的得5分。 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声明函、注册证复印件（扫描件）、安考（B）复印件（扫描件），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要一致。 注：须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	

			（扫描件）（养老保险为网页打印的可提供网页打印复印件）。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符合要求的得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	
3	技术负责人	10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5年以上的加5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声明，满分10分。 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扫描件。职称证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或缴纳养老保险扫描件（养老保险为网页打印的可提供网页打印复印件）。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符合要求的得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4	拟配备在本项目人员	10分	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 主要管理人员应附2025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或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均有效，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得10分。符合要求的得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7.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30个日历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磋商文件》的承诺条件。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7.3 交货时间、地点与付款。

7.3.1 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7.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3.4 付款方式及验收：

付款方式：中标后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验收：中标后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7.3.5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甲方还必须赔偿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磋商文件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当乙方承担的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当乙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1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验收的，其验收累计时间应在乙方送达验收申请的60个工作日内。甲方验收累计时间超过60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

(4)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章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8.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3）19号文件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10%—20%扣除优惠，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4%—6%。项目采购如为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为工程项目的，报价给予4%扣除；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报价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8.2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3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4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1、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加盖电子公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章附件

附件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大方县双山镇人民政府

我方已收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2、《基础报价书》。

二、我单位的基础报价为：_____元。向采购方提供《磋商文件》中全部内容（详见附件3），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采购标的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整(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磋商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月日

附件2（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1（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大方县双山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开磋商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表A.0.2-5 总预算表(一审)

建设项目名称：七星关区双山镇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衔接资金2025年普陆村产业路项目

编制范围：七星关区双山镇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衔接资金2025年普陆村产业路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01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2.496				建设项目路线总长度（主线长度）
102	路基工程	km	2.496				
LJ07	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	km	2.496				
LJ0701	一般边坡防护与加固	km	2.496				
LJ070103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修复	m ³	299.38				
103	路面工程	km	2.496				
LM01	水泥混凝土路面	km	2.496				
LM0102	路面基层	m ²	11559				
LM010201	级配碎石底基层（厚10cm）	m ²	11559				
LM02	水泥混凝土路面	km	2.496				
LM0205	水泥混凝土面层	km	2.496				
LM020501	18cm厚C25水泥混凝土面层	m ²	10311				
104	涵洞桥梁工程	km	2.496				
10401	涵洞工程	m/道	30/5				
HD01	钢筋砼圆管涵	m/道	24/4				
HD0101	Φ1.0m	m/道	24/4				
HD01	盖板涵	m/道	6/1				
HD0101	1~4.0m×4.0m	m/道	6/1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公路公里	2.496				
10701	交通安全设施	公路公里	2.496				
JA01	护栏	km	2.496				
JA0105	钢护栏	km	2.496				
JA03	标志牌	块	8				
JA0301	铝合金标志牌	块	8				

编制： 一审：杨红

复核:

编制范围：七星关区双山镇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衔接资金2025年普陆村产业路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01表

编制： 一审：杨红

复核:

附件4：指定格式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采购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我公司将依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_____元。

如我公司未依约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提交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我公司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一切行政处罚，并依法依规将我公司纳入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